

广 州 市
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穗国土规规预审字（2018）274号

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

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统一项目代码	20131416004900006		
用地单位	科学城（广州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用地项目名称	九龙水质净化三厂建设项目		
用地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凤尾村		
立项文件文号	穗埔发改〔2018〕6号		
拟用地面积(平方米)	71395	通过用地预审面积(平方米)	71395
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	446.0-588.0	土地利用现状年份	2017

遵守事项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国土资源部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3号令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第四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是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和办理用地手续的必备材料之一。

二、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。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内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、申请报告核准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。逾期未办理下一步手续的，本用地预审意见自行失效，需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，不再办理延期手续。

三、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四、请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预 审 意 见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该项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。 拟占用土地面积：71395平方米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），2017年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如下：农用地20230.45平方米（其中林地20016.66平方米，农村道路213.59平方米，坑塘水面0.20平方米）；建设用地51164.55平方米。 用地符合《中新知识城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-2020）调整完善方案》。 建设用地规模按规划要求确定。 不占用高标准农田。 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建设单位需在该项目用地报批前落实补充耕地，严格执行占优补优，占水田补水田要求，确保建设项目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，同时，按规定做好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的相关工作，并落实好补充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、被占用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相关费用，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。 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 本意见书面积根据用地单位提供红线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）确定。 <p>请抓紧办理后续相关用地手续。</p>
	<p>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业务专用章 -黄埔-1</p>